

公司代码：601689

公司简称：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 754,590,880.36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459,088.04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679,131,792.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12,658,276.18 元，扣除2023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510,248,373.09 元，2023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981,541,695.41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数为 1,102,049,773 股。2024年1月26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0,726,104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增发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数为 1,162,775,877 股。按上述增发完成登记后的公司总股份数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46,503,387.61 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6%。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份数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上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5.56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拓普集团	6016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明臻	龚玉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268号
电话	0574-86800850	0574-86800850
电子信箱	wmz@tuopu.com	gyc@tuop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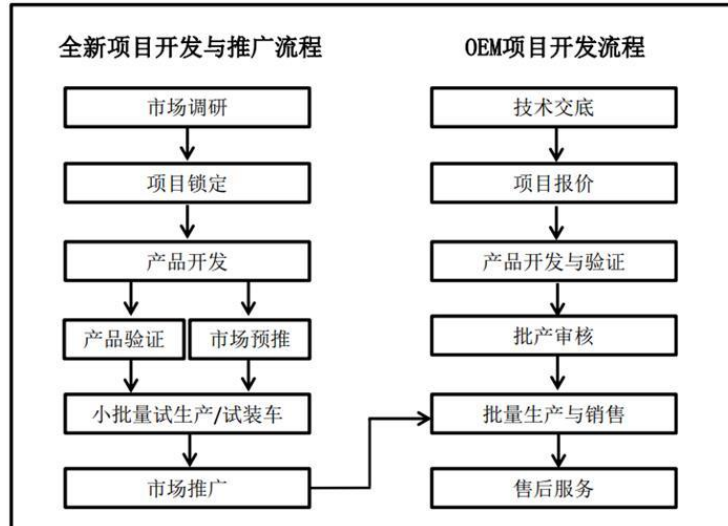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全球乘用车销售约5941.4万台，同比上升9.5%；中国市场销售约2599.5万台，同比增长10.4%。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约1270.9万台，同比增长31.4%，占全球总销量的21.4%；其中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售约896.7万台，同比增长37.0%，占国内总销量的34.5%。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NVH减震系统、内外饰系统、轻量化车身、智能座舱部件、热管理系统、底盘系统、空气悬架系统、智能驾驶系统共八大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国内智能电动车企和传统OEM车企等。公司奉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研发与创新，推进全球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让整车厂更加信任的合作伙伴。

2. 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 年 比 上 年 增 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769,771,20 6.88	27,510,550,21 8.89	27,510,130,82 3.47	11. 85	18,682,937,03 1.79	18,682,692,76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84,379,60 0.93	12,129,700,52 0.61	12,129,379,34 0.29	13. 64	10,589,011,45 8.60	10,588,767,19 4.07
营业收入	19,700,560,43 0.00	15,992,821,67 7.50	15,992,821,67 7.50	23. 18	11,462,693,67 9.86	11,462,693,67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642,258 .47	1,700,208,711 .12	1,700,131,795 .33	26. 49	1,017,497,956 .30	1,017,253,691 .77
归属于	2,021,006,456 .66	1,655,627,050 .66	1,655,550,134 .87	22. 07	970,838,543.0 8	970,594,278.5 5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629,276.74	2,284,020,088.40	2,284,020,088.40	47.36	1,186,819,193.35	1,186,819,19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5.02	15.02	增加1.59个百分点	10.35	10.35
基本每股收益	1.95	1.54	1.54	26.62	0.93	0.93

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95	1.54	1.54	26.62	0.93	0.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68,569,793.40	4,691,881,251.12	4,991,259,279.17	5,548,850,10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206,774.38	643,817,921.14	503,029,200.18	553,588,3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343,848.91	606,915,184.85	473,367,741.91	520,379,68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10,826.78	546,910,607.84	1,471,164,949.38	668,342,892.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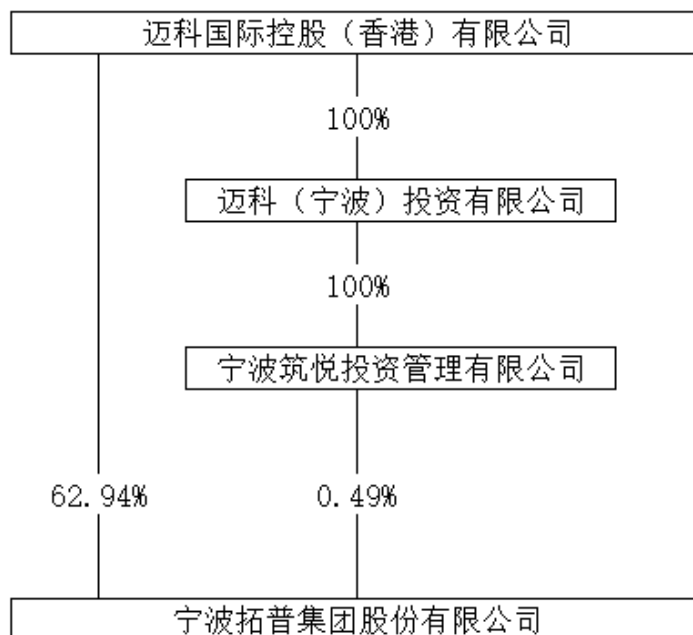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6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93,680,000	62.94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448,240	3.85		无		未知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1.22		无		未知
章建平		8,541,400	0.78		未知		未知
邬建树		7,210,308	0.65		无		境外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1,204	0.62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2,246	0.50		未知		未知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7,630	0.4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5,072,261	0.46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6,720	0.3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邬建树先生持有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2、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系其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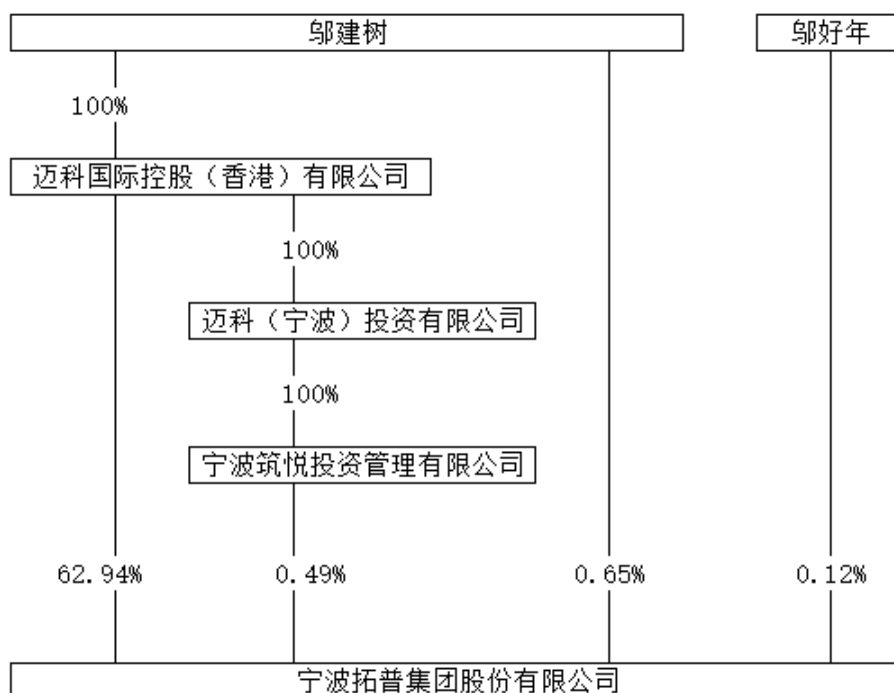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邬好年先生为公司实控人邬建树先生之子，系其一致行动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18 %；实现利润总额 24.6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6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6.49 %。

按照会计准则，公司以摊余成本对所持可转债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本报告期确认财务费用 8,648.74 万元，实际应付利息支出为 734.18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当期利润 6,727.38 万元。

按照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华人运通应收账款 12,360.05 万元，以及威马汽车应收账款 2,898.0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考虑递延所得税因素，合计减少当期利润 11,443.5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66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87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 31.77 亿元，为公司迎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提高竞争壁垒做好充足准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07.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5 %；负债总额 169.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6 %；资产负债率 55.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4 %。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